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部分 港股通非交易日调整开放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》，2023年4月27日和4月28日为本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。因此，公司作为管理人决定将2023年4月27日和4月28日调整为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日，恢复申购(含定期定额申购)、赎回及转换(如有)等业务。

二、特别提示：

1. 关于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后续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开放安排将由本公司确定后另行公告。

2. 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，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。投资者可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查询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了解相关情况。敬请投资者提早做好交易安排，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。

风险提示：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%。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上述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4月26日